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請領不開業獎金申請(承諾)書

- 一、本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應聘為本校_____ (系所名稱)專任教師，具有醫師資格(如附醫師證書)，承諾於任職期間至離職之日止，將致力於基礎醫學教學研究工作，不在外自行開業或兼業，擬請 同意發給不開業獎金。
- 二、未來如有自行開業或兼業之行為，本人將主動告知並停止支領不開業獎金，如有違反，除繳還自執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之不開業獎金外，並願依法接受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申請(具承諾)人簽名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任職期間如有借調或留職停薪等情事，請於歸建或復職後重行提出申請。

承辦 (任職系所) 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申請人	人事室	
系(科所)主管	總務處出納組	
院長	主計室	